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 
修改《贵阳市推进文明城市建设规定》的决定

（2025年4月29日贵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　2025年5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）

贵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对《贵阳市推进文明城市建设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：“乱丢、乱倒或者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，乱倒、遗撒、违规堆放建筑垃圾”；第六项修改为：“饲养畜禽等不采取安全和卫生措施，不文明饲养宠物”。

二、删除第十四条。

三、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县级以上志愿服务统筹协调机构应当培育志愿服务文化，弘扬贵阳绿丝带志愿服务精神，完善志愿服务激励嘉许措施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。”

四、对部分条文作文字技术处理，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《贵阳市推进文明城市建设规定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